

证券代码：600057
债券代码：240429
债券代码：240722
债券代码：242565
债券代码：242747
债券代码：242748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4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3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中有 6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991 人调整为 928 人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,287.60 万股调整为 17,199.20 万股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2.96 元/股调整为 2.71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吴捷、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（二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，认为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,199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71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吴捷、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